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2-075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表决权议案：无

● 一般在大会议召开的时间：2022年10月10日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芙蓉区晚报大道267号晚报大厦18楼会议室

(二)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6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5,326,938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的百分比(%)	61.6674

(三) 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文光辉先生主持，会议对提交议案进行了审议，并经投票表决方

案通过。会议由监事长胡冬梅女士主持，其宣读了会议议程及其它有关法律规定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胡冬梅出席；其他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4,983,38 99.9083 343,800 0.0917 0 0

2. 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4,983,38 99.9083 343,800 0.0917 0 0

3.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4,983,38 99.9083 343,800 0.0917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无

1. 股东大会见证律师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中明、傅怡怡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议案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2-076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际出席 7 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票期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确定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2 年 10 月 10 日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78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847.8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37.61 元/股。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2-078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以书面、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际出席 7 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票期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确定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2 年 10 月 10 日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78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847.8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37.61 元/股。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2-079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以书面、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票期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确定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2 年 10 月 10 日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78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847.8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37.61 元/股。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56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以电话、传真或网络通讯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重庆市南岸区南坪东路 1891 号 14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胡冬梅女士主持，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审阅书面材料，形成会议决议。

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票期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确定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2 年 10 月 10 日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78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847.8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37.61 元/股。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

附件一： 独立董事意见

本人参加了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就该次会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针对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所提名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具备《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2) 本次有关拟任董事的提名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

(3) 所提名的所有独立董事具有多年的专业经验及相关工作经历，也将按要求尽快取得必备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候选人具备的经验及能力胜任所担任的工作。

2、针对关于注销回购公司的议案，本次注销公司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影响。本次注销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吴世农、李琳、胡冬梅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

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吕有华，男，50岁，大学学历，执业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2000年1月至今一直在职江苏天诚会计师事务所，现任江苏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57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因子公司无錫迪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成都东原毅升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清算注销，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相关规定办理清算注销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临2022-058号)。

本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57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22% 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交易”)。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禁止决定书》(执反二审查决字[2022]20号)，具体内容如下：